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琼卫科教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调整乡村振兴村医招录方式的通知

各市委人才发展局，各市县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，省考试局，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的通知》（琼卫科教函〔2023〕4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从2023年起，我省每年订单定向培养不少于180名能扎根基层、技能良好的青年村医，原则上每个市县每年不少于10名。该项目2023年以高考统招的方式招录（实际完成招录180人），2024年及之后按照高职对口单招的方式招录。2024年1月上旬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按照高职对口单招的方式组织了报名工作（拟招录186人），实际满足报名条件人数仅54人。

为确保完成年度招录人数目标，现决定从2024年起，招录方式调整为“高职对口单招+高考统招”的方式。即在先行完成高职对口单招后，不足人数采取高考统招，原则上参考国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的做法，在提前批次分市县定向招录。其他工作

仍按照《通知》精神执行，请各市县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做好招录、签署培养协议及经费保障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海南省卫生健康委 刘学军，65307052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校对人：刘学军